

##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3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志鸿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人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刘爱明先生、许中缘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报告请详见2016年3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15年度报告》中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请详见2016年3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《2015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审计报告》。**

报告详见2016年3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**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**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,434,910.20元，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4,343,491.02元后，加上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，2015年末累计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为109,815,936.80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,135,277,366.50元。

经研究，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2015年末股本422,351,50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4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16,894,060.36元。同时，以2015年末的总股本422,351,509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。

以上预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由422,351,509股增至506,821,811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92,921,876.4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

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，公司股本总额将发生变更，《公司章程》作相应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**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**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报告请详见2016年3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#### **八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**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报告请详见2016年3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**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定于2016年3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（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31号绿地中央广场紫峰写字楼6栋33楼）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